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7297號  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38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